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及審查作業規定

民國一○四年三月十一日校教評會訂定 民國一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(104)德研通字第 001 號公布實施
民國一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校教評會修訂
民國一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(104)德研通字第 016 號公布實施
民國一○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校教評修訂
民國一○五年九月一日(105)德教資通字第 008 號公布實施
民國一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校教評修訂
民國一○五年十月十八日(105)德教資字第 1050004028 號公布實施
民國一○六年七月十日校教評修訂
民國一○六年九月六日(106)德教資第 1060010167 號公布實施

第一條(依據)

為鼓勵教師編纂教材與製作教具以便提昇教學品質與增進教學效果,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及審查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 稱本作業規定)。

第二條(申請條件)

凡本校專任教師,從事編纂教材或製作教具有具體成效者，均得申請獎助。

第三條(申請項目)

一、編纂教材:

(一)教師編著之教材或協同業界開發專利個案。

(二)自製數位教材：

1.遠距教學教材：符合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規定」所稱之遠距教學課程所使用之教材。

2.其他數位教材：遠距教學教材之外，建置於本校德明 e 學院且已實際運用於教學之數位學習教材，包含獨立、完整之網路教材(即學生不需額外準備教科書，只需登入網路教學平台即可上課)或上 課投影片、影音教材、電腦輔助教材及其他多媒體教學教材等。

(三)教師編著之產業實務教材或企業營運實務個案。

二、製作教具:有助於學生增進學習成效且不屬於前項之原創性教學成品。

第四條(審查重點)

一、教師編著之教材或協同業界開發專利個案，審查重點應包括：

(一)教材內容是否與申請人之專長相關。

(二)教材編輯及設計之周延與可行性。

二、自製數位教材，審查重點應包括:

(一)教材內容正確，且為完整之教材。

(二)教材內容可呈現於網路教學平台(以本校德明 e 學院為主)。

(三)教材內容可確實助於學生學習或培養知識與技能。

(四)教材內容媒體品質是否良好。

三、製作教具，審查重點應包括:

(一)可實際運用於課程。

(二)可重複利用。

(三)可確實助於學生學習或培養知識與技能。

四、教師編著之產業實務教材或企業營運實務個案,審查重點應包括:：

(一)個案內容是否確實發生於企業營運實際情形。

(二)是否具有產業回饋教學價值。

(三)可確實助於學生學習專業實務技能。

第五條(申請限制及時程)

一、申請獎助之教材或教具，已在申請日期以前之兩年內已實際用於授課，且未獲得任何單位獎補助者為限。

二、除編纂教材或製作教具獎助申請表外，其他申請資料尚包括所使用課程之授課大綱、具體成效評估表及圖片等佐證資料。

三、廠商所提供之數位化教材及教學軟體，且無法載明為本校教師所著之教材及教具，不得提出申請獎助。

四、每位教師每年得申請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各一案，惟僅擇優獎助一件。

五、同一件作品(不分新版或修正版)至多只能獎助一次，且不得另申請其他校內獎補助。

六、若多人合著者，申請者得協調一人代表提出獎助申請。

七、獲獎勵教師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，分享教學心得。

第六條(審查程序)

一、本申請案一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者須於公告後檢附申請表及佐證資料，經所屬教

學單位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,提請教學資源中心召集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

二、審查小組審查結果送交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,通過者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議。

第七條(審查小組)

前條所稱審查小組,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教學發展與品保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邀請相關領域專長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 任審查小組委員，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或(及) 車馬費。

第八條(獎助金額)

本項獎助經費得動支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下之預算經費。每年獎助件數及金額依當年度獎助款配額分配。

一、 申請「獎助教師編纂教材」經審核通過者,每案最高可獎助額度以新台幣壹萬元為限。

二、 教師編纂教材並通過教育部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:每案最高可獎助額度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。

三、 申請「獎助教師製作教具」經審核通過者,每案最高可獎助額度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。

第九條(著作權原則)

完成之教材及教具其所有權屬編纂或製作者。獎助作品應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若發現違反者，校方追回其獎助。

第十條(資料收錄)

接受本作業規定獎助者需將具體成果收錄於所屬系(所)、圖書館及網路教學平台(以本校德明 e 學院為主)。

第十一條(修訂)

本作業規定經校教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